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311475552-00302022

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5552-00302022

项目名称：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0719

预算金额（元）：920,000.00

最高限价（元）：920,000.00

二、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5552-0030202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60001）。

预算编号：0026-00020719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年采购人食堂约 250 人左右就餐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交付地点：上海市外青松公路 7785 号。

服务周期：12 个月。

三、 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没有行贿或协助、配合公职人员违纪的情况（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截止，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获取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凡愿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 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地点及需提供材料等

（一）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三）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四）提供材料：详细见磋商文件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英、张佳妮

联系电话： 021-63234076-1081、1023

传真： 021-66983070

地址： 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2、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1-69209171

传真： /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785 号

3、监督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地址：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920,000.00元**，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无 ☑有，金额：**920,000.00元**，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设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785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电话：63234076*1081、1023 联系人：张英、张佳妮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没有行贿或协助、配合公职人员违纪的情况（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2026年2月5日15:30时前，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踏勘。 请提前1个工作日联系踏勘联系人预约。 踏勘联系人：沈老师；联系方式：18116085625。 **参加踏勘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7	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 注：如若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则认定该企业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10	答疑	**供应商疑问函提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以前将书面问题发送至电邮920285792@qq.com(包含供应商加盖公章扫描的PDF版本、可供编辑的正本WORD版本) 收件人:张老师　　电话：63234076-1023

		邮件主题：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书面提问-供应商名称 如有疑问书面答疑。
11	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12	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本项目不接受以任何形式邮寄的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擅自邮寄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3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2 月 10 日 9：30 时** **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二会议室**
14	磋商顺序	**按照首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磋商**
15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免除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接收账户（该帐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帐　　号：135002516010010761
		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响有效期一致。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汇款附言栏中写明采购项目名称及用途(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 日(日历日)
17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8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共 5 份 ☑电子文件 U 盘 1 个(包含正本扫描的 PDF 版本、可供编辑响应文件，响应电子文件中的供应商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载体外注明供应商名称) □现场演示 PPT
19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5 52-00302022** **2026 年 2 月 10 日 9：30 时**前不得拆封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6 年 1 月 注：截图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	提供服务的地点：满足项目需求。 提供服务的时间：12 个月
22	付款方式	服务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25%。
23	确定成交原则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table>
<tr><td></td><td></td><td>□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td></tr>
<tr><td>25</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要求，代理服务费金额：
☑ 差额定率累进法（费率表如下），本采购项目按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费率下浮20%计取。中标金额30万元以下的最低收费3000元；中标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最低收费5000元。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费率(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00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800%</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00%</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2500%</td></tr><tr><td>5000－10000 万元</td><td>0.100%</td></tr><tr><td>1－5 亿元</td><td>0.0500%</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0%</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r></table>计算举例：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的步骤如下：
100×1.5% =1.5万元
(500-100)×0.8% =3.2万元
(600-500)×0.45% =0.45万元
合计：（1.5+3.2+0.45）*0.8 = 4.12万元
□ 其他计费方式： 。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td></tr>
</table>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帐　号：310066661010141114415 **转账请备注“张英+成交服务费+夏阳食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可对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2 技术响应文件

(1)服务方案

(2)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3)近年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6)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

1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1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7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以中文书写，以 A4 幅面打印并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所有表格。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报价总价应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3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尽量避免涂改或增删。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9.2 当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0.3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20.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该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详见《符合性检查表》，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方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审查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未通过检查的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响应。
5	其他要求	没有行贿或协助、配合公职人员违纪的情况（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7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8	响应性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至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10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1	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3	技术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14	商务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5	响应标的	已就所有磋商文件内容响应。
16	★条款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必须按要求响应。
17	信用报告	须提供信用报告且无违法记录信息。（上海供应商提供“信用上海”的“信用专用报告”；非上海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无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0	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无其他违反采购纪律的情况。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 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10
2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	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的理解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 （1）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 9 分； （2）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阐述的内容能有较为针对性的思考和分析，得 6 分； （3）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能符合项目基本要求，得 3 分； （4）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 0 分。	9

3		菜品上新频率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菜品上新频率承诺（承诺格式自拟）进行打分。 （1）承诺每月都能为采购人提供原菜品设计方案外的新菜品（至少1道）的，本项得3分； （2）未承诺每月提供原菜品设计方案外的新菜品，但承诺每季度为采购人提供原菜品设计方案外的新菜品（至少1道）的，本项得2分； （3）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4		菜品供应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菜品供应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9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6分； （3）方案内容简单的，得3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需提供两周的菜单示例，包含早餐和午餐的品目及价格。	9
5		成本控制及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控制及管理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12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7分； （3）方案内容简单的，得2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12
6		食材采购及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采购及管理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9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6分； （3）方案内容简单的，得3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9
7		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及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及安全管理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9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6分； （3）方案内容简单的，得3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9

8		设施设备维护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维护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6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
9		风险管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控方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6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
10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6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的，得1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6
11	履约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证书、相关项目工作经历进行评分。 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团队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齐全的，得12分； 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部分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的，得7分； 人员配备未满足项目需求或项目团队人员无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或人员未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的，得2分。 未对此项有说明的得0分。	12
12		类似业绩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1分，最高得5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	5
13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1项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满分100分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785 号

电话：021-69209171

联系人：孙老师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12个月。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相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再次进行验收。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甲方以合同金额为基础，以人员考勤和工作实绩评价为依据，按季度支付服务费，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25%。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

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产品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实施。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是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需求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0二六年____月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2－2 分项价格表

附件 2－3 供应商承诺函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保证金（如有）；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一）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详细情况情况表(格式附后)

三、近年相关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五、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12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包号（如有）：_____

服务期限	增值税税率	总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2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格式自拟

注：**1.提供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或一揽子报价。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格式自拟，可自行调整。

4.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承诺函

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承诺函

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

关于“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5 52-00302022）”，我们在此承诺：

1、最终报价为：

（小写）_____人民币元；

（大写）_____人民币元。

2、其他承诺内容：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页《供应商承诺函》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120 天。			
2	服务期限	12 个月			
3	付款方法	服务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25%。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关联单位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附件 4－2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及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3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没有行贿或协助、配合公职人员违纪的情况（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规定为准。

（5）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不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无需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条款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保证金

保证金（如有）

如本项目无需提供保证金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供应商不为联合体形式的，无需填写本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采购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拟派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情况

（一）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详细情况情况表（每人一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三、供应商近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年指：2023年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等。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四、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包件一

序号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将有偏离的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列出，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备注：提供“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和“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社会化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92万元；

3、预算编号：0026-00020719；

4、服务期限：12个月；

5、交付地点：外青松公路7785号。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餐饮服务内容

1、供应商提供一年甲方食堂约250人左右就餐服务。

就餐形式：客饭（分餐制）、桌餐、外送客饭、外卖食品等。

2、原材料采购：所有原材料采购由投标方采购，投标文件中需列明原材料采购渠道，提供服务过程中按照已向采购人备案的采购渠道供货。

3、供餐要求：

（1）（1）供应商保证每日供应三个餐次，每个餐次分别为：早餐约100人次，中餐约150人次，工作日晚餐约30人次及节假日每餐就餐（包含夜班值班用餐）。

（2）早中晚餐菜肴搭配要求科学合理，营养丰富，并提前报采购人确认。早餐品种不少于8个（含米粥、豆浆、酱菜、面条、馄饨、水饺、包子、馒头、面饼、生煎等，其中面粉制作的食品须当天现场制作，不得采购速冻食品），午餐品种不少于7个（其中荤菜不少于3道，半荤菜不少于2道，蔬菜不少于2道），面点窗口提供浇头面（浇头不少于1个）、特色拉面、馄饨、水饺、年糕等。晚餐品种不少于4个（其中荤菜不少于2道，半荤菜不少于1道，蔬菜不少于1道），例汤免费提供，荤菜做到15天内不重复。

（3）非工作日菜品要求：早饭至少要有5个品种的早点，确保营养均衡，美味，卫生；中饭至少有大荤2个品种，小荤1个品种，素菜1个品种，一汤；晚饭至少有大荤2个品种，小荤1个品种，素菜1个品种，一汤。

（4）桌菜服务采购人内部聚餐及外来人员接待就餐服务应达到相当于中型社会餐饮的服务水准。

（5）供应商应科学制定供餐计划，调剂花样品种，提高厨师烹饪技术，每周安排科学营养且丰富的菜谱报送采购人审核，并督促员工按计划、按规定操作，不提供隔夜餐食。

4、就餐时间：早餐（6:30－8:00）、午餐（10:45－12:00）、晚餐（16:00－17:00）。

5、菜品中应提供特色点心和时令菜品等。

6、法定休息日按照监管区预定送餐模式和窗口售餐两种模式同步进行,订餐系统(小程序)。

7、按规定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

8、按采购人要求适时开展美食节活动。

9、如遇节假日，根据采购人提供节日菜品。有来宾需要就餐的，要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做到热情服务，确保饭菜质量。

10、以上所有服务及采购方临时需要提供的服务，项目款中已包含所有人工费用（供应商承担所有的人员加班费用及各类保险税金等费用），若采购方因采购人工作特殊性政策要求，供应商按要求同步执行服务保障。（如因疫情防控要求的封闭式管理供应商按要求同步执行）。

三、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1、食材质量要求：

（1）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料、酱菜、干货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猪、牛、羊肉、禽类等肉类食品（含加工食品）及禽蛋、豆制品、面制品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蔬菜、水果、水产类、冰鲜类、海鲜类食品（含加工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国家标准。

（4）有保质期的食品不能超过保质期有效期的一半。

2、食材验收要求：

（1）收验货区域应安装摄像头，食材验收过程做到全覆盖。食材验收实行双人验收制度，由两名验收人员查验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应盖单位公章、送货人签名确认）、相关食材的合格证等票据。

（2）食材验收前应提前准备相应检验设备，如食材检验试剂、称重设备等，验收过程按规定核对货物品种、数量、重量，检验货物外观、质量和卫生情况。根据验收结果，由两

名验收人员分别在验收单上共同签字确认。

（3）供应商仓库管理员应根据送货清单逐一核查货物与清单的品种、数量、规格、重量、保质期等，在确认无误后填写入库单，按照“分类存放、合理码放、标识明确”的原则进行入库。

3、餐厨环境要求：

（1）物品要定置：厨房区域、设施设备标识清晰，各类物品分类存放，方便使用和管理，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工作场所没有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2）安全要保障：物流、人流顺畅，无安全隐患。消防设施设备齐全，放置规范，无缺失、挪用现象。

（3）环境要整洁：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保持清洁，餐厅地面、墙壁、门窗、灯具、空调机、桌椅等保持整洁。

4、食品卫生要求：

食堂卫生应达到国家或行业对食堂卫生的各项要求。另需做到：

（1）现场应配备食品安全员。

（2）提供《食堂卫生管理制度》，食堂和厨房卫生实行经理负责制，各项卫生工作包干到人，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对规定的工作餐具、用具、场地环境和个人进行清洁卫生，确保在烹饪过程中按照卫生要求操作，保证达到预期的卫生目标。

（3）每日餐后立即对烧制锅具、蒸箱和食用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遮盖。每日餐后对厨房、就餐大厅、包房进行一次打扫，要求食堂整体整洁、干净。

（4）每月进行一次大扫除，不留死角，杜绝墙顶蜘蛛网和窗台灰尘的情况发生。

（5）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联系灭四害公司对食堂的鼠、蝇、蚊、蟑螂等进行定期灭杀，并做好记录。

（6）厨房垃圾必须按垃圾分类要求统一堆放在垃圾点，不得随意丢弃。

（7）按食品卫生规范、采购方要求对库房进行清洁及管理。

5、食品安全要求：

食品安全应达到国家或行业对食品安全的各项要求。另需做到：

（1）提供《食品卫生安全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加工食品原材料。坚决杜绝在加工食品过程中混入不洁物品。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食材采购渠道.并在日常服务过程中及时将食材采购渠

道及变动情况向采购人备案，采购人对采购渠道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供货。在每日开展食材验收工作时进行现场复核，确保渠道正规、价格合理、质量过硬，一经发现原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负责退换。若发生原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3）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并由专人负责生熟留样工作，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留样食品应存放在专用的留样冰箱内并做好标识和记录。

（4）每日剩余餐食必须集中销毁，不得隔日销售。

（5）供应商应对食堂的冷库、冰箱进行检查，每日不少于2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6）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疑似问题时（如就餐人员反映食物异常等情况），食堂应立即启动留样溯源程序：确定留样批次，检查留样记录，分析留样食品，追溯供应链，调查加工过程，确定问题根源，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7）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监督和抽查，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供应商过失造成人员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以及检验、检疫部门检查不合格引起罚款的，责任及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追究供应商责任的基础上单方面终止合同。

四、内部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做好安全生产，对服务人员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服务人员应急处突能力，落实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制度要求，维护好食堂设施设备和各类资产。

1、提供《食堂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人，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的各类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负全责，产生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追究供应商责任的基础上单方面终止合同。

2、每日晚餐结束后对灶台进行一次清洗，防止油腻物长时间滞留灶台及砖墙上，消除火灾隐患。

3、每日严格落实“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阀”的五关要求，并要求做好检查记录台帐。

4、每日对安全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及时组织维修。

5、每季度按时通知专业油烟管道清洗公司对食堂的油烟管道进行清洁，并在清洗记录

单上签字确认。

6、对无法正常使用的厨房设备应及时报修，并做好维修记录，因未报修造成生产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服务要求

1、微笑服务：对待就餐人员面带微笑，主动问候，周到热情。

2、文明用语：用规范用语招呼就餐人员，耐心细致做好服务，树立良好自身形象。

3、有问必答：对就餐人员提出的不符合规定的要求，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任何情况下绝不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可事后向采购方管理人员反映。

六、公示公开要求

供应商日常工作应做到公示公开，对菜肴价格、菜谱明细、服务人员资质证书（如厨师证、健康证等）、月度考核结果、季度满意度测评结果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定期予以公示。

七、人员配备及管理

1、人员配置总数不少于11人，具体岗位如下：

岗位	人数	要求
现场经理	1人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有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记录。持有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有3年以上相关管理经验。
厨师长	1人	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记录。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级或持有中级2年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
厨师	1人	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记录。应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以上（包括）中式烹调师证书。
点心师	2人	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记录。应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以上（包括）点心师证书。
切配工	2人	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记录。
保洁员	2人	身体健康，有较强的责任心。无不良记录。
服务员	2人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不良记录。
合计	11人	

2、人员管理要求：（投标单位所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1）管理人员具有餐饮服务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具备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和处理日常事物及突发事件的能力。

（2）有一套包括经理、厨师长、班组长、食品安全员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班子。供应商必须提供人员配置和组织架构方案，厨师、点心师必须持国家颁发的等级证书上岗，厨师、点心师、切配等操作人员的配比应当适度，人数应当合理，组合应当优化，确保全年餐饮始终处于优质、安全、卫生的状态。

（3）所有服务人员年龄范围在18周岁至60周岁之间，进驻采购人前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有效健康合格证，经采购方审核后方可进驻，每年按时进行身体检查，保证服务人员具有有效健康合格证。

（4）供应商应当保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保证服务人员作风正派，品行端正，遵守采购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5）所有服务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的式样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统一制作。

（6）供应商需提供《食堂内部职工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对职工进行严格管理。

（7）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8）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应做好防盗、防浪费管理，采购人一经发现设施设备失窃，有权向供应商索赔并追究责任。

（9）供应商在岗人员需保持在满编状态，如有人员缺位超过7天的，按照相应的人员费用进行扣除。

（10)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拟派人员,均为将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经理、厨师长、厨师、点心师）的更换，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的同意。其他一般人员的更换，应至少提前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

八、财务管理要求

1、供应商在食堂运营中应合理控制成本，达到收支平衡的目标。

2、定价：大荤每份均为4元,净重不得少于100克半荤菜每份均为2元，净重不得少于100克；蔬菜每份均为1元，净重不得少于100克；特色菜品每份8元,净重不得少于150克。

早餐类:馒头、花卷等点心，每份不得少于100克（每份0.6元）；素包、菜包、韭菜合子、玉米饼、清水蛋糕、发糕、烧卖、羌饼、酱香饼等点心每份不得少于90克（每份1元）；肉包、生煎大包每份不得少于90克（每份1.2元）；豆包类,每份1.5元；蛋糕卷,每份3元；面包类，每份2.5元；杂粮类,每份1元；面条,每份1元；馄饨、水饺，每只0.5元；酱菜，每份0.3元；豆浆，每碗1元；每天早餐粥，每份0.5元;新增菜品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后才可售卖。

3、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天制作原材料支出、消耗品支出、食堂营业收入、服务窗口收入等各类收支报表，交采购人核实。

4、按相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对库房进行盘点等管理，并做好相关报表或记录等台账。

5、劳防用品类、卫生清洁类低值易耗品由供应商负责，其他低值易耗品由采购人方提供。

6、食堂采用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消费，食堂管理人员在食堂用餐时，应当按实结算。

九、其他要求

1、发生下列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供应商不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的。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3）因供应商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4）发生有责投诉6次以上的。

2、供应商应提供与采购人原服务供应商的交接方案，交接期限为15日。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司法机关工作的特殊性，充分考虑节假日、双休日及日常工作需要加班服务的因素。

4、★人员费用测算不得违反劳动法，员工缴金需符合国家规定。（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配合采购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6、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作餐自理，采购人不提供免费工作餐。

7、★供应商须承诺如投标，在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及相关职能单位的监督。采购人将加强日常管理检查，对供应商每月进行考核评价，每季度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将考评结果予以汇总，形成季年度考评表，作为服务费结算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否定性指标情形的服务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供应商须承诺购买投保公共责任险。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监督和抽查，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供应商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以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不合格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9、因采购人工作特殊性政策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同步执行服务保障。（如因疫情防控要求采用封闭式管理，供应商需按要求同步执行）。

10、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到期时采购人未完成下一年度项目采购，则服务期限自动顺延至下一年度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

十、付款方式

1、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管理情况按期进行考核，根据人员考勤和考核结果及合同条款支付服务管理费。服务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在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25%。季度考核 90 分（含）以上为优级，90 分至 80 分（含）为良好，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季度考核一次不合格（低于 80 分），对供应商进行约谈，供应商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第二次不合格，扣除服务项目一个月服务费用；第三次不合格将无条件与供应商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服务供应商季度度考核表》见附件。

2、**★本项目服务期限（报价期限）为 12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因受 2026 年度采购延迟影响，采购人已委托 2025 年度民警食堂餐饮供应商延长服务至 2026 年度招标结束合同签订日止。2026 年度成交供应商需将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新合同签订日的费用，按新成交日平均费用结算给 2025 年度民警食堂餐饮供应商。若 2026 年度合同到期时采购人未完成 2027 年度本项目的采购工作，则服务期限顺延至 2027 年度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止，期间费用按 2027 年本项目成交价结算，由 2027 年度服务供应商转标支付。（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说明：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附件：

上海市夏阳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服务供应商季度度考核表

服务供应商名称：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项**	**实得分**	**扣分原因**
1	人员管理（10分）	人员配置（2分）	服务人员配置不足，出现空岗现象。		
2		从业资质（2分）	服务人员从业资质不符合规定。		
3		健康管理（2分）	无每日晨检记录，从业人员未持有有效健康证明，或患有碍食品安全病症或手部有伤口。		
4			从业人员未穿戴洁净工作衣帽，手部不卫生，饰物外露，专间及专用操作区工作服无明显区分，未佩戴清洁口罩并遮住口鼻，个人卫生习惯较差。		
5		纪律遵守（2分）	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保持履职廉洁性。		
6		人员培训（2分）	无定期进行人员技能、安全等培训。		
7	采购及库存管理（16分）	采购管理（6分）	采购流程不合规，采购计划制定不合理。		
8			采购价格不合理，出现价格过高情况。		
9			采购质量不达标，未做到严格把控采购渠道。		
10		库存管理（10分）	未及时办理食材入库、出库手续。		
11			食材规整未做到分类存放、合理码放、标识明确。		
12			未做到同种食材先进先出，出现食材长期存放现象。		
13			未做到定期盘点库存，及时掌握库存情况。		
14			库存盘点过程中发现账物不符情况。		
15	食品卫生管理（28分）	原料控制（10分）	无进货查验记录或食材合格证明。		
16			食品贮存区食品与非食品混放，检测出有毒有害物质；食品分类分架、离地离墙、包装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原料感官性有异常。		
17			冷藏（冻）原料、半成品、成品未按标识温度要求存放或混放；冷冻（藏）设施温度不符合要求，外显式温度仪未正常显示。		
18			发现无标签标识、无法说明来源、未检疫或检疫不合格、过期食品、病死或死因不明畜禽或水产、有毒动植物、散装食盐等其他违禁食品。		
19			对变质、超保质期或回收的食品未进行显著标示或单独存放明确标志场所，未及时无害化处理、销毁、如实记录。		
20		加工过程控制	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配置不符合要求；原料、半		

		（10 分）	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工用具区未保持清洁。		
21			食品加工过程不符合规范；出现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感官性异常的情况。		
22			专间及专用操作区布局、流程不符合要求；专间内未设有工用具消毒、手部消毒等设施。		
23			食品专用冰箱内出现不洁食品。		
24			未按标准规定对食品进行留样。		
25		备餐供餐管理（4 分）	备餐区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食品存放温度和时间不符合要求；盛放容器或工用具不符合要求。		
26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		
27		餐饮具管理（4 分）	未做到清洗水池专用，未见明显标识；洗涤剂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洁设施不符合相关要求，存放的餐饮具未保持清洁。		
28			物理消毒的设施运转不正常或不能满足消毒需要；化学消毒使用的消毒剂为不正规产品；消毒液使用、配制等不符合要求；集中消毒的餐饮具包装、标识不符合要求；发现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重复使用的一次性餐饮具。		
29	场所管理（12 分）	场所环境（6 分）	发生饲养、暂养或宰杀畜禽现象；无相适应的加工场所或设施设备，场所布局不合理。		
30			未保持场所环境清洁，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有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等，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及清理不符合要求。		
31			未配备有害生物防治有效措施，明显存在有害生物活动迹象。		
32		场所秩序（6 分）	未做到合理划分就餐区域且有明显指示标识。		
33			就餐区域物品摆放无序，无分类分架，无标识标志。		
34			就餐秩序混乱，未及时引导分流。		
35	安全管理（17 分）	消防安全（9 分）	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36			安全通道堆放物品。		
37			未配备消防设施或配备不全、设备失效。		
38		设施设备安全（6 分）	不爱护设施设备，设施设备不及时保修，无维修记录。		
39			冷冻（藏）、保温、陈列、采光、通风、洗手、消毒、三防等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设施设备维护记录缺失。		
40			服务人员违规操作机器设备。		
41		“五关”落实（2 分）	未落实每日“五关”要求。		
42	成本管理	成本控制	平时易耗品及加工食材损耗严重。		

<table>
<tr><td>43</td><td rowspan="2">（7分）</td><td rowspan="2">（7分）</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44</td></tr>
<tr><td>45</td><td rowspan="2">服务质量
（5分）</td><td>菜肴质量
（3分）</td><td>菜肴口味较差、外观不佳。</td><td></td><td></td></tr>
<tr><td>46</td><td>服务态度
（2分）</td><td>服务态度较差，反馈问题不及时处理。</td><td></td><td></td></tr>
<tr><td>47</td><td colspan="2">其他（5分）</td><td>其他违反合同或运行规范情形。（5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合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合计得分标准</td><td colspan="4">90分（含）以上为优级；90分至80分（含）为良好；80分以下为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考核结果</td><td colspan="4">优级 □　　良好 □　　不合格 □</td></tr>
<tr><td colspan="2">考核不合格处理</td><td colspan="2">扣除服务费□其他处理方式</td><td>分管领导审批</td><td></td></tr>
<tr><td colspan="6">考核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